

賃居學生生活輔導辦法

103年6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生活管理實施辦法」。本校實際狀況。

二、目的

加強寄居本市學生校外生活之監護。

三、輔導要領：

(一)調查登記：

於學期開始兩週內完成調查，凡遠地寄居本市之學生，須自行填報「賃居生調查表」，寄住親戚處者應於備考欄註明與親戚關係，不得隱匿或拒絕，否則按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議處。

(二)資料整理：

將調查表分年級班別彙訂，以便訪問。

(三)賃居生應遵守「寄居學生生活守則」如下：

1. 寢室內務，保持整潔。
2. 起居生活，要有規律。
3. 避免喧嘩，維護寧靜。
4. 使用電源，注意安全。
5. 外出活動，告知房東。
6. 遇有困難，報告師長。
7. 賭博抽菸，絕對禁止。
8. 酗酒滋事，最損人格。
9. 涉足不正當場所，最易墮落。
10. 與不良少年交友，易惹事端。

(四)輔導訪問：

1. 普遍訪問：原則開學一個月內完成訪視，請各班導師利用非假日、夜間實施。
2. 重點抽查：在普遍訪問中，如發現學生有不正常之行為或其居住環境有不良影響時應列入重點抽查。
3. 訪問內容：
 - (1)自修情形。
 - (2)假日活動情形。
 - (3)交友情形。
 - (4)生活環境安全情形評估。
4. 訪問記錄：
 - (1)將訪問所得摘要記載於「寄居校外學生訪問紀錄表」內(如附表)。
 - (2)發現缺點，即主動勸告或糾正，情節較重者，予以議處。
 - (3)如居處環境不良、有礙身心健康、或有安全顧慮者，應即勸告或輔導其遷居。
 - (4)如發生第2、3項事件導師應即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協助輔導改進。
5. 訪問報告：每次訪問完畢，應在一週內將訪問記錄摘要送生輔組彙整呈核。
6. 各班導師：對本班之賃居生應列為重要輔導對象。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五、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